

工学院 2022 届本科毕业生保研综合素质 测评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6 号）和《北京林业大学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结合工学院办学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保研综合素质测评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保研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组 长：张 戎 赵 东

副组长：张军国 陈洪波 田振坤 曹怀香 陈 劭

成 员：李艳洁 王 典 郑一力 文 剑 冯 超

李研豪 李 坤 张 迎 徐凌飞

（二）下设办公室成员

主 任：张 迎 徐凌飞

副主任：周 韵 刘 爽 吴 帅 李梓仪

成员：工学院学生事务中心量化评优部

二、综合素质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素质成绩占保研综合成绩的 5%，由参加志愿服务（占比 2%）、到国际组织实习（占比 0.5%）、科研成果（占比 1%）、竞赛获奖（占比 1.5%）四项组成。在计算中，先计算各项分数的三年平均分，再把平均分折合成百分制，最后计算各项标准分。

综合素质分总分=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2%+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0.5%+科研成果标准分*1%+竞赛获奖标准分*1.5%

式中：各项标准分=100*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

三、各项综合素质分评分细则

1. 参加志愿服务（占比 2%）

该项包括大学期间承担的社会职务、公益活动、社会与志愿活动。在校期间受过校级处分的同学，将从此项扣除 8 分，该项无基础分，60 分封顶。

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承担的社会职务评分

社会职务	得分
校学生组织主席、院学生组织主席、党支部副书记	34 分
校学生组织副主席、院学生组织副主席、班长、团支书	28 分
校学生组织部长、院学生组织部长、党支部支委、党务秘书、社团会长、社团支书	24 分
校学生组织副部长、院学生组织副部长、副班主任、社团副会长	20 分
院学生组织干事、社团部长、校院运动队队长、舞蹈团团长	16 分
校学生组织干事、社团副部长、班委、团支部委员	13 分
校、院运动队队员、校、院合唱队队员、舞蹈团队员	10 分
课代表、宿舍长、宿舍安全员	7 分
社团干事、教学信息员	5 分

备注：

1) 每学年社会职务评分最高项加全分，除副班主任进行第二职务 50%的加分以外，其余第二职务及以上不予加分。

2) 校学生组织包括校学生会、校卫队、校社联、教学处处理中心、艺术团（包含民乐团、合唱团、交响乐团、主持人团）、校记者团、校就业助理团、校学生事务中心、团校、校广播台、校心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学传媒联盟、学生科协、青年马克思主义协会、环保中心、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中心办公室、银蝶志愿团、阳光社团等由综合素质量化评定小组认定的学生组织。

3) 任期满一学年的给予满分；任期不足一年但是满一学期的加相关职务分数的一半（在任期间对其组织有重大贡献的另做处理）；任期不足一学期的加相关职务 1/4 分数（因过失离职的除外）。

4) 校、院级学生组织及社团职务认证均以北京林业大学第二课堂素质教育管理认证系统（青桥网）为准，社团会员一律不予认证。

5) 班级中学生若无法提供青桥网干部认证证明，则班长、团支书由班主任签字认证，其它班干部（包括宿舍长）由班长和团支书两人共同签字认证。

6) 进行虚假证明者, 将予以记过处分。

(2) 公益活动评分

项目		得分	
社会 贡献	积极为社会服务, 为他人无私奉献, 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抢救伤残等 (需派出所等重要国家机关证明材料)	影响较小	5分
		影响一般	10分
		影响重大	15分
	进行无偿献血 (需献血证明复印件)	7分	
进行造血干细胞捐献	13分		

备注:

1) 本条目所列加分项均需被测评人出示原证书及复印件, 并能证明此项荣誉获得的时间在当次测评时间段内;

2) 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不可累加, 只取1次最高分。其中只进行造血干细胞入库不予加分。

(3) 社会与志愿活动评分

项目	得分			
志愿服务 (非商业性)	国家级 志愿者		北京市 志愿者	校、院、社会组织 志愿者
	7-15分		5-8分	3-6分
校院级班级、团支部活动 (学雷锋团 日活动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7分/人	5分/人	3分/人	2分/人
省市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体	负责人		组员	
	15分/人		8分/人	
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体	负责人		组员	
	12分/人		6分/人	
院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体 (负责人加全分, 组员减半)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0分	7分	4分	2分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10分/次	7分/次	3分/次	
校院级社会实践优秀论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分/次	3分/次	2分/次	
寒 (招生宣讲)、暑假 (成功结 题) 社会实践加分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5分/次	3分/次	2分/次	

备注:

1) 所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体加分只针对学校或学院下发通知要求学生参与并成功结题的活动, 均需要提供第二课堂证明。其余可记录社会实践次数, 但不加分。

2) 社会实践优秀论文、优秀个人、优秀团体三个加分项目可以累加, 但上限为17分。

3) 志愿者须院团委认证后方可生效, 时长证明需提供志愿北京时长证明或者其他加盖有正规非商业组织公章的时长证明证书。志愿者活动只取两次最高分。

4) 学年内学院班级、团支部活动分数与其它社会活动分数可累加, 奖项高者加全分, 次者分数减半。

5) 社会实践团队、个人、论文评选参考当年社会实践评优方案。

6) 商业性志愿活动: 非学校、社会机构组织、由公司承办的志愿活动如: 演唱会志愿者、CBA志愿者

等，均按校、院级最低分加。

2. 国际组织实习（占比 0.5%）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者，凭相关组织任职或实习证明（需加盖国际组织公章）加 100 分。

3. 科研成果（占比 1%）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著作、国家专利和科研项目，所有论文、专利、软著等所属单位必须是北京林业大学，属于其他单位不予加分。该项无基础分，60 分封顶。

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项目		得分
论文著作	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能够被 SCI 检索。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40 分/次
	被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必须能够被 EI 检索。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30 分/次
	在 CSCD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15 分/次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	10 分/次
项目		得分
自主申请科研项目（结题者）	国家级	8 分/人·次
	市级	6 分/人·次
获得一项国家专利（审批通过，有证书）	发明专利	30 分/次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15 分/次
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登记成功，有证书）	7 分/次	

备注：

1) 获得同一项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人数（不包括老师）超过 4 人（不包括 4 人），加分减半。其中，软件著作权证明中必须提供学校系统公示的名单。

2) 在各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超过三篇（不含三篇），超出篇数均以

$$S = \sum_{i=4}^n x \times \left(\frac{1}{2}\right)^{i-3} \quad (S \text{ 为超出篇数得分, } x \text{ 为各类论文加分, } n \text{ 为发表论文篇数) \text{ 计算;}$$

3) 获得超过两项（不含两项）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超出项数得分均以 $S = \sum_{i=3}^n 12 \times \left(\frac{1}{2}\right)^{i-2}$ （S 为

超出项数得分，n 为获得软件著作权或国家专利项数）计算；

4) 关于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加全分、第二作者加分减半、其它作者不加分（按发表论文中的姓名排序算）。若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不包括研究生），则将第二作者的学生视同第一作者。其他第二第三作者依次向前递推；

5) 对于同一个科研立项产生的附属成果（如：论文、软著、专利等），第一项加全分，第二项得分减半，第三项得分为四分之一，以此类推。

4. 竞赛获奖（占比 1.5%）

竞赛获奖包括学术类竞赛和非学术类竞赛两大类，学术类竞赛中省市（含）以上级科技竞赛只针对主办方向教务处或工学院发放通知并要求组织参加报名的大赛，该项无基础分，60 分封顶。非学术类竞赛包括宿舍管理与服务类、荣誉类和文体美类，该项无基础分，60 分封顶。

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学术类竞赛

竞赛级别	奖项			
	国际级	一等奖 50 分/次	二等奖 42.5 分/次	三等奖 35 分/次
国家级	一等奖 38 分/次	二等奖 30 分/次	三等奖 22.5 分/次	入围奖 15 分/次
省市级	一等奖 25 分/次	二等奖 20 分/次	三等奖 15 分/次	入围奖 10 分/次
校级	一等奖 18 分/次	二等奖 13 分/次	三等奖 8 分/次	入围奖 5 分/次
院级	一等奖 10 分/次	二等奖 8 分/次	三等奖 5 分/次	入围奖 3 分/次

备注：

- 1) 同系列竞赛取最高分计算（同系列指同类选拔赛），不累加；
- 2) 入围奖包括优秀奖或鼓励奖等未被评为一等、二等、三等的所有在小组赛中出现奖项，且必须有证明方可生效；
- 3) 对于设置有特等奖项（及其他高于一等奖奖项）的比赛（如：物联网大赛全国特等奖，智育加分中的一等奖代表最高奖，例如特等奖；二等奖代表次高奖，例如特等奖提名奖，依次向下排列）；
- 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 奖对应一等奖，F 奖对应二等奖，M 奖对应三等奖，H 奖对应入围奖，S 奖对应入围奖分数减半。
- 5) 省市（含）以上级科技竞赛只针对主办方向教务处或工学院发放通知并要求组织参加报名的大赛，获奖的同学在填写申请表上报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6) 以上奖项及大赛级别需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认证方可生效。参与人数多于 5 人（不包括 5 人）

的将分数减半。

7) 对于同一科研成果参加的不同竞赛，第一项加满分，第二项得分减半，第三项得分为四分之一，以此类推。

(2) 非学术类竞赛

① 宿舍管理与服务评分

项目	得分			
	市级宿舍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0分/人		8分/人	7分/人	5分/人
校级宿舍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单项奖)
	8分/人	7分/人	5分/人	3分/人
院级宿舍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单项奖)
	7分/人	5分/人	3分/人	2分/人

备注：

- 1) 学年内，同时获得同系列市、校、院级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宿舍，成员加分只取1次最高分；
- 2) 各级五星宿舍按照各级宿舍一等奖进行加分；
- 3) 如果一个活动由许多下属系列活动，只以最终总成绩为标准进行加分；
- 4) 学年内，宿舍加分可以累加，但上限为15分。

② 荣誉奖励评分

类别	荣誉级别	得分（学年内）		
团体类	校级（班级所有成员）	十佳班集体	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	优良学风班
		12分/次	8分/次	7分/次
	北京市级（班级所有成员）	十佳班集体	先进班集体	“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16分/次	14分/次	10分/次
类别	荣誉级别	得分（学年内）		
个人类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国家级	北京市级	校院级
		15分/次	10分/次	8分/次
	其他重大表彰中获奖（如：党校之星、党校优干、校级优秀心理委员、校十大社团人物、优秀共产党员等）	7分/次		
	达标创优竞赛活动获奖	优秀团支书	优秀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权益委员	优秀团员
		8分/人	7分/人	6分/人
优秀志愿者、先进个人	北京市 10分/人	校级 8分/人	院级 6分/人	
其他	班级获得校级荣誉	班长、团支书		其余班委
		3分/每学年		1分/每学年
	班级获得市级荣誉	4分/每学年		2分/每学年

备注：

1) 团体类取一次最高分，每学年个人类第一项加全分，第二项得分减半，第三项得分减为四分之一，以此类推；

2) 个人类中针对班长和团支书两项加分不能与优秀学生干部得分累加；

3) 其中，团体类活力团支部立项成功不予加分；组织、社团等内部评出的先进个人不予加分；

4) 对于测评制度中不包含的加分项，被测评人需自行开出相关荣誉的证书，加盖发证机关公章，并找相关负责人签字证明，由工学院评优小组进行讨论通过后方可进行加分。

③文体美评分

类别	项目	得分				
参与	第二课堂中B类及以上的文体活动类	2分/次				
其他	国家承认的晋级、认证考试	10分				
	省市承认的晋级、认证考试	7分				
	运动会班级评优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分/人	2分/人	1分/人		
	竞赛类国家级正式文体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参与奖
		33分/次	26分/次	20分/次	7分/次	2分/次
	竞赛类省/市级正式文体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20分/次	17分/次	13分/次	3分/次	
	竞赛类校级正式文体活动 (包括征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10分/次	8分/次	7分/次	3分/次	
竞赛类院级正式文体活动 (包括征文)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围奖		
	10分/次	7分/次	4分/次	2分/次		
竞赛类特殊贡献文体活动 (包括元旦晚会演员)	国家级	省/市级	校院级	运动会(例如:方阵)		
	20分/次	10分/次	7分/次	5分/次		

备注：

- 原则上所有文体活动均需要打印北京林业大学第二课堂证明，否则视为非正式活动不予加分；
- 在其他类文体素质加分中，只取前6项较高分数记入最终素质总分，征文类得分减半；
- 文体类参与加分可以累计加分，但上限为7分。同一活动获奖者与参与分不累加；
- 比赛的结果没有明确一、二和三等奖时，按一、二名为一等奖；三、四、五名为二等奖；六、七、八名为三等奖进行加分；
- 同系列竞赛取最高分计算，不累加；
- 学年内，国家和省市认证的普及、认证考试加分不大于13分，且同类分只计算一次，其中普及（科普、益智类）比赛需要达到一定级别；
- 入围奖为优秀奖或鼓励奖等，且必须有证书或权威机构证明（包括比赛作品/成绩等）；
- 参与人数超过4人（不包括4人）的项目将所得分数减半（不包括篮球比赛，足球比赛，排球比赛，花海合唱，运动会表演方阵，该项根据相关组织提供的名单予以加分）；
- 对于竞赛类的均要有比赛举办方颁发的证书，且证书要正式（有颁发方的公章或举办方负责人的签字）方可生效；
- 以上奖项及大赛级别需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认证方可生效；

11) 对于过级考试(如:跆拳道、钢琴等),在一次测评中,每项只取一次最高分,不累加,并且发证时间应在测评所要求的时间段内;

12) 未经工学院团委承认的竞赛类文体活动不加分;(例如社团自主举办的竞赛活动)

13) 省市承认的晋级、认证考试特指北京市承认的认证考试;

14) 关于替补参赛的说明:如替补队员随队参赛获得名次,则加分减半,具体情况应提交相应证明由工学院量化评优管理小组认证。

四、备注说明

1. 凡在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虚开证明的情况,一经查实,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直接取消其申请推免资格。

2.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保研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工学院

2021年9月14日